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十二指肠镜（治疗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519-KWZB

分标号： 标项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381492026201

采购计划编号: YLZC2025-G1-11582-001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海运生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十二指肠镜(治疗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519-KWZB

分 标 号: 标项一

签订地点: 广西玉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十二指肠镜(治疗镜)(注册证名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TJF TYPE 260V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条	665000	665000
设备生产/出厂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约定不早于合同签订之前6个月)(货物验收时填写)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6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接口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及承诺维护期内维保费、以及涉及产品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

金额不变。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十二指肠镜（治疗镜） （注册证名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乙方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随附单证一并附于货物内。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2、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24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3、交货地点：玉林市中医医院，由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或工作正常且符合要求后，由甲方（或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与甲方授权的验收成员共同出具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甲方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对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6、乙方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7.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12.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4、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付款

分标1: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付款进度安排：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第二阶段：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67%的合同款；第三阶段，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支付剩余3%合同款（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设备使用年限 不少于 10 年。终身提供维护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特殊要求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医疗器械生产时限要求：自货物交付乙方之日算起，生产日期不得超

过6个月。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30分钟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5、质量保证期内3天内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3天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6、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8、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9.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2、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50%作为违约金；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

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纠纷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2)____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

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海运生物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805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写字楼 14 层办公区 A 区 A143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彭柏清
电话: 0775-2580010	电话: 1739676383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00499338149W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ERRUDX96
账号: 624957490607	账号: 2102 1746 0930 0125 794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0012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海运生物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许志丰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海运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柏清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医医院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十二指肠镜（治疗镜）
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519-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海运生物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玉林市中医医院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十二指肠镜（治疗镜）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519-KWZB），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665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玉林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招标文件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9975.00)。

四、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805461433000002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